



江门市水利局文件

江水〔2022〕515号

江门市水利局关于结束水利防汛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蓬江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市直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：

鉴于台风“尼格”带来的影响已逐渐减弱，我市江河水库水情平稳，根据《江门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预案》规定，市水利局决定于11月3日17时结束水利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地各单位要继续关注天气动态变化，密切监测水情、雨情、工情等情况，落实水利防汛安全管理工作，并加强水利工程科学调度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水库蓄水保水工作，保障好我市今冬明春生产生活用水需求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，市三防办。

江门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3日印发